

# 中标（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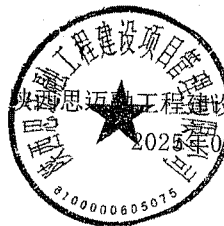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陕融招字-2024-1204号

西安田天佳诚商贸有限公司：

西安理工大学于 2025年01月15日就 金花校区学生三食堂大宗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陕融招字-2024-1204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
|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 合同包2     |
|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 干货调料配送服务 |
| 中标（成交）优惠率（%） | 10.00    |



陕西思迈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7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5040

西安田天佳诚商贸有限公司：

兹授权我单位 学术交流中心高荣云 为我校 金花校区学生三食堂干货、调料类采购 的经办人，其权限为 签订洽谈合同等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07 日止。

特此授权。



刘之贺

期：2025 年 04 月 27 日

# 金花校区学生三食堂大宗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理工大学

电话：

乙方：西安田天佳诚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安理工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西安田天佳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三食堂大宗干货调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金花校区学生三食堂大宗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中明确的食材名称、品牌、产地、规格，依照甲方计划数量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配合甲方验收人员，对所送食材进行初步验收。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费、配送费、装卸费、人工费、税费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2. 合同执行过程中以实际采购数量和合同单价为准进行结算。

## 第三条 款项结算

1. 按当期配送价下浮 10% 结算。

2. 结算方式：每月支付。

3. 结算要求：中标人与采购人核对上月供应食材的品种、数量、金额。核对无误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于 15 日内支付上月食材采购费用。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30000 元整（大写：叁万元整）。乙方履约保证金发生考核扣款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补足。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定专人与乙方对接配送服务，并由甲方现场经理实行监管服务。

(2)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

(3) 参与采购计划的报送、食材的验收、监督乙方合同的履行。

(4) 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场地。

(5)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

#####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人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甲方将对责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处罚。

(2)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

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扣罚乙方 3000 元作为违约处罚（罚金从乙方货款里扣除）。

(3) 供应商应根据市场行情确定提供原材料采购单价，该单价需按照当地行情提供，若供应商提供原材料采购单价明显高于同品种食材平均单价，采购人可自行调研（优先选择胡家庙批发市场，若胡家庙批发市场因装修或其他原因无法采价，其次选择欣桥批发市场）从而进行取价，若供应商拒不执行，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 乙方需承诺在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 **第七条 交货条件**

1. 供货时间：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指定地点分类整齐进行配送。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须与甲方及时沟通进行协商配送。

2. 供货地点：乙方应将产品运输到甲方即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学生三食堂指定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金花路 5 号。

3. 供货要求：

(1) 运输器具应清洁、无污染，并有防尘、防雨设施（需冷链配送的货物，承包供应商应自配符合要求的冷链配送渠道）。

(2) 每次送货时需随货附带该批次的合格证明、质检报告等。

## **第八条 运输**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运输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乙方保证食材安全、按时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之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 货源保障**

1. 在供货期间，乙方必须保障货源充足，不能断货。所有食材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甲方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采购均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2. 所送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如所送干货调料类产品霉变、过期、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情况，甲方则将扣罚乙方 3000 元作为违约处罚并解决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任何纠纷（罚金从乙方货款里扣除），经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第十条 监督管理**

1. 本项目由三食堂验收人员会同乙方依据磋商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乙方在当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对于不符规格要求、以次充好、质量问题等现象，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正常就餐。

2. 乙方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

转包、分包，乙方项目经理实行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遇特殊情况进行更换时需得到甲方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 **第十一条 其他要求**

1. 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符合财库办（2020）123号文的相关规定。

6. 以上服务涉及的人工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单方终止本合同。如果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按约定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

2. 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违反国家法律的其它行为并引发法律责任,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所有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期满,本合同即失去约束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 因本合同所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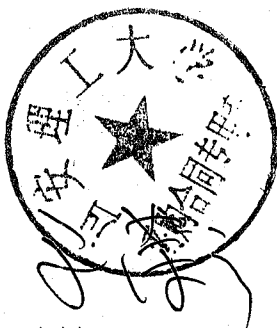
7.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服务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5 年 3 月 15 日



乙方: 西安佳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5 年 3 月 15 日

